

2024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比賽規則

- 一、凡參加本龍舟競賽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各項規定。
- 二、競賽日期：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至 6 月 10 日(星期一)。除因特殊情況，由大會宣布延期舉行外，不受天候影響（如遇一般風雨亦照常競賽）。
- 三、競賽距離：大型及小型龍舟均為 300 公尺。
- 四、舵手資格：
 - (一)小型龍舟公開組、大型龍舟高中(職)組、國中組、大專院校組可選擇由大會安排公舵手，亦可自行媒合大會公告之舵手培訓班合格結訓領有舵手證之舵手(無工作費)。
 - (二)大型龍舟公開組、工商團體組應自備舵手(須參加舵手研習班並合格結訓領有舵手證)，亦可自行媒合大會公告之舵手培訓班合格結訓領有舵手證之舵手(無工作費)，或由大會安排公舵手。
 - (三)2023 年結訓領有舵手證之人員，為各競賽人員安全考量，鼓勵參加今年之培訓班複訓。
- 五、檢錄處設在起點岸邊，檢查競賽隊員身份；登舟處為起點岸邊。
- 六、凡參加競賽隊伍，需在比賽前 40 分鐘提交出賽隊員名單、選手證（限報名有案者）及舵手證（限大型龍舟公開組及工商團體組自備舵手），於檢錄處等候檢錄，該場次未到者以失敗論；每人限參加同組別一隊，不可跨組或跨隊報名（大型龍舟公開組及工商團體組的自備舵手除外）。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如經查覺有冒名頂替事實者，即取消該隊之競賽資格；各隊對比賽隊員資格有疑問者，須在賽前 60 分鐘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訴，賽後不得提出異議。
- 七、參加競賽人員應攜帶主辦單位製發之選手證及舵手證至檢錄處等候點名核驗。
- 八、檢錄後不得離開檢錄處，否則以棄權論。
- 九、發令員未鳴槍前不得出發，否則以犯規論，二次犯規者，取消該隊競賽資格。
- 十、競賽槍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暫停競賽。
- 十一、各隊須依抽定之水道次划行，到達終點時，必須遵照規定航道划至指定地點泊船，不得阻礙競賽之進行，否則以犯規論，並取消其競賽資格。

- 十二、各隊須依指定時間內將各該隊龍舟划至競賽之起點，如延誤比賽時間且遲到時間兩次達 5 分鐘時，以失敗論。
- 十三、大型龍舟分道，以起點至終點為止。小型龍舟分道，以起點至終點取得各自水道之標旗為止。
- 十四、大型龍舟槳手一律採用坐姿划法，違者判取消該隊競賽資格。坐姿姿勢之判定係以槳手划槳時應面向船首，雙腳較臀部距船首為近，且臀部不離開座位為準，是否違規由主辦單位姿勢檢查員判定，小型龍舟划法不限。
- 十五、競賽時各隊在比賽槍響前，所持划槳必須離開水面；大型龍舟或小型龍舟均應遵守此項規定，但舟舵不受此限；第一次犯規時，予以警告，第二次犯規時，即取消該隊競賽資格。
- 十六、各隊到達終點時，大型龍舟賽以船頭到達終點先後決定名次；小型龍舟賽以取得標旗時間決定名次，依計時成績擇優進入預賽；大型龍舟及小型龍舟預賽及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附註：(1)取標旗離開標筒時，即視為已取得標旗論。(2)取得標旗後，搶標者跌入水中，亦以取標旗論。』
- 十七、競賽時龍舟抵達終點後，應減速回起點，如需主辦單位協助拖船者，於原地靜候。
- 十八、每場比賽實際與賽人數，除鼓手、舵手不可缺額外，大型龍舟槳手應有 16 人以上，小型龍舟槳手應有 10 人，如遇單數不得下船參賽，人數不足以失敗論。
- 十九、女子隊(除國、高中組)鼓手不可由男性擔任，舵手性別不限；男子隊鼓手可由女性擔任，舵手性別不限。
- 二十、比賽時一律採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龍舟、划槳、鑼鼓及舵，且應於賽前自行檢查妥當；比賽中如發生故障等問題，應予重新比賽，並不得有異議。
- 二十一、比賽槍響後若有隊員掉下水，即以該隊失敗論（奪標手於完成奪標後落水除外）。如主辦單位提供之龍舟和舵手等設施人員發生不可抗力之故障，應予重賽，不得異議。
- 二十二、競賽前後如有違反主辦單位一切規定者，交審判委員會處理，倘有特殊情形發生時，得會同警方處理。

- 二十三、龍舟偏離航道衝出分道線，進入他道時，以失敗論；但因船隻遇不可抗力情況而偏離水道經裁判判定屬實，並經裁判長判決該場重賽時，該場各隊必須重賽，否則以棄權論。
- 二十四、為發揚團隊精神、鼓舞競賽熱情，各隊可自組啦啦隊，於比賽時各為各該隊伍加油，其形式不拘，惟不得妨害主辦單位秩序及比賽進行。
- 二十五、各參賽隊伍應服從下水處管理人員及救生員安全指導，參賽選手含鼓手及奪標手於比賽時應全程穿著救生衣(自檢錄起至比賽結束上岸止)，違者取消該隊競賽資格。
- 二十六、違背運動精神、不服主辦單位裁決或採取不當抗議行為而影響賽場秩序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二十七、報名參加者需自行做體格檢查，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者為限，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之負責人，需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
- 二十八、如損壞龍舟上任何設備者，應照價賠償，不得異議。
- 二十九、對主辦單位裁判之判決如有異議，得於該場比賽後 60 鐘內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
- 三十、凡參加競賽隊伍，競賽時均須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鑼、鼓，不得使用哨子、鳴笛及任何電子設備(如大聲公、小蜜蜂)，如經發現使用前述器材者，即取消該隊競賽資格。
- 三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修訂公布後實施。